

文水县财政局文件

文财综〔2024〕15号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综〔2023〕4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7.34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专项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此款支出时分别列“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二、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挪作他用，符合支付条件的，要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不得以工程不达进度、未竣工决算等理由拖延支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三、请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高效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

3.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



文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